

证券代码：838251

证券简称：千想传媒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和《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师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伟林、周成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和会议形式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京师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尊荣千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

